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形資產－專利權減損評估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專利權餘額為 64,050 仟元，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進行無形資產－專利權減損測試。由於可回收金額之決定，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專利權之減損評估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含：

1. 評估管理階層委託協助執行專利權評價之外部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資格、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以及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符合相關規範。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專利權評價所使用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合理。
3. 評估管理階層依權利金節省法計算之價值，所使用之權利金率及折現率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

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9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4,435	11	\$ 109,143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三十)	469,474	67	533,474	6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74	-	1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051	-	74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6	-	9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11	-	11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712	-	926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8,198	1	8,13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	-	41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54,484</u>	<u>79</u>	<u>653,928</u>	<u>8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64,815	9	65,241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5,010	2	12,377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4,138	9	76,910	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6,998	1	5,1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0,961</u>	<u>21</u>	<u>159,679</u>	<u>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05,445</u>	<u>100</u>	<u>\$ 813,60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 42	-	\$ 187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	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73	-	20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16,898	2	14,07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181	1	3,27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5	-	40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789</u>	<u>3</u>	<u>18,151</u>	<u>2</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9,736	2	8,962	1
2XXX	負債總計	<u>32,525</u>	<u>5</u>	<u>27,113</u>	<u>3</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593,550	84	586,620	72
3140	預收股本	1,924	-	1,550	-
3200	資本公積	206,925	29	398,093	49
3350	待彌補虧損	(129,479)	(18)	(199,762)	(24)
3XXX	權益總計	<u>672,920</u>	<u>95</u>	<u>786,494</u>	<u>9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05,445</u>	<u>100</u>	<u>\$ 813,6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一)	\$ 7,081	100	\$ 6,2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二)	<u>2,256</u>	<u>32</u>	<u>2,382</u>	<u>38</u>
5900	營業毛利	<u>4,825</u>	<u>68</u>	<u>3,869</u>	<u>62</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5,404	76	6,516	104
6200	管理費用	60,575	856	52,412	83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2,432</u>	<u>1,023</u>	<u>98,179</u>	<u>1,57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8,411</u>	<u>1,955</u>	<u>157,107</u>	<u>2,513</u>
6900	營業淨損	(<u>133,586</u>)	(<u>1,887</u>)	(<u>153,238</u>)	(<u>2,45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二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3,406	48	2,665	43
7190	其他收入	1,050	15	1,403	2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	-	(25)	(1)
7050	財務成本	(<u>350</u>)	(<u>5</u>)	(<u>578</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107</u>	<u>58</u>	<u>3,465</u>	<u>55</u>
7900	稅前淨損	(<u>129,479</u>)	(<u>1,829</u>)	(<u>149,773</u>)	(<u>2,396</u>)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u>129,479</u>)	(<u>1,829</u>)	(<u>149,773</u>)	(<u>2,396</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9,479</u>)	(<u>1,829</u>)	(<u>\$ 149,773</u>)	(<u>2,396</u>)
	每股虧損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2.19</u>)		(<u>\$ 2.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十)	預收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及二五)	待彌補虧損 (附註二十)	權益總計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487,790	\$ 3,060	\$ 209,736	(\$ 248,116)	\$ 452,47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98,120)	198,120	-
D1	108年度淨損	-	-	-	(149,773)	(149,773)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9,773)	(149,773)
E1	現金增資	91,300	-	375,173	-	466,47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0,516	-	10,516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 普通股	7,530	(1,510)	788	-	6,808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586,620	1,550	398,093	(199,769)	786,494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99,769)	199,769	-
D1	109年度淨損	-	-	-	(129,479)	(129,479)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9,479)	(129,47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903	-	6,90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 普通股	6,930	374	1,698	-	9,002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93,550	\$ 1,924	\$ 206,925	(\$ 129,479)	\$ 672,9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129,479)	(\$ 149,7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00	4,844
A20200	攤銷費用	12,772	13,015
A20900	財務成本	350	578
A21200	利息收入	(3,361)	(2,66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903	10,516
A29900	租約終止利益	(2)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78	3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4)	(6)
A31150	應收帳款	(302)	2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93	(749)
A31200	存 貨	36	(83)
A31230	預付款項	(100)	(2,5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9	(42)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45)	22
A32130	應付票據	(2)	(199)
A32150	應付帳款	66	(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83	2,2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	2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1,819)	(123,9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48	3,5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0)	(6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8)	(1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919)	(121,2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9,000)	(531,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3,000	293,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1)	(1,7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3	(4,3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	(\$ 16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20)	1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442</u>	<u>(244,0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4,73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233)	(1,992)
C04600	現金增資	-	466,47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9,002</u>	<u>6,80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69</u>	<u>436,55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4,708)	71,2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9,143</u>	<u>37,86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435</u>	<u>\$ 109,1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8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新藥之研究開發。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8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自 107 年 8 月 8 日起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0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 109 年度生效之 IFRSs 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亦未產生重大影響。

-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除 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商品之銷售。自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

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技術服務。於簽約時向客戶所收取之款項，本公司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合約期間依履行義務完成服務程度轉列收入，未含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本公司於合約期間提供之技術服務係依合約約定條件完成合約義務後予以認列收入。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

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27	\$ 26
銀行存款	70,408	105,11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4,000</u>	<u>4,000</u>
	<u>\$ 74,435</u>	<u>\$ 109,143</u>

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0.05%	0.01%~0.08%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39%	0.64%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469,474</u>	<u>\$ 533,474</u>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4%~0.815% 及 0.65%~1.0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八、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469,474	\$ 533,474
備抵損失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469,474</u>	<u>\$ 533,474</u>

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會部門衡量並監控，本公司選擇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採用信用良好之銀行。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74</u>	<u>\$ 1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52	\$ 750
減：備抵損失	(<u>1</u>)	(<u>1</u>)
	<u>\$ 1,051</u>	<u>\$ 749</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除公家機關、大專院校、醫院等客戶授信期間為 180 天外，其餘客戶授信期間大約為 30 至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維持應收款項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公司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帳齡分析、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要求客戶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本公司綜合考量應收帳款帳齡、客戶評等及應收帳款保全機制等，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5%。

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天 數					合 計
		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1~180天	超過180天	
總帳面金額	\$ 1,046	\$ 6	\$ -	\$ -	\$ -	\$ -	\$ 1,05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	-	-	-	-	(1)
攤銷後成本	<u>\$ 1,046</u>	<u>\$ 5</u>	<u>\$ -</u>	<u>\$ -</u>	<u>\$ -</u>	<u>\$ -</u>	<u>\$ 1,051</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天 數					合 計
		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1~180天	超過180天	
總帳面金額	\$ 650	\$ 100	\$ -	\$ -	\$ -	\$ -	\$ 75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	-	-	-	-	(1)
攤銷後成本	<u>\$ 650</u>	<u>\$ 99</u>	<u>\$ -</u>	<u>\$ -</u>	<u>\$ -</u>	<u>\$ -</u>	<u>\$ 749</u>

本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提列(迴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 仟元。

(二) 應收票據

本公司評估應收票據預期可回收金額與原始帳列金額相當，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十、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442	\$ 536
成品	<u>270</u>	<u>390</u>
	<u>\$ 712</u>	<u>\$ 926</u>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18 仟元及 839 仟元。

109 及 108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為 178 仟元及 321 仟元。

十一、預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6,795	\$ 5,701
預付費用	1,403	2,259
預付貨款	<u>-</u>	<u>175</u>
	<u>\$ 8,198</u>	<u>\$ 8,135</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54,030	\$	7,055	\$	5,246	\$	2,333	\$	1,500	\$	70,164										
增 添		-		-		1,070		879		80		2,02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54,030</u>	\$	<u>7,055</u>	\$	<u>6,316</u>	\$	<u>3,212</u>	\$	<u>1,580</u>	\$	<u>72,193</u>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805)	(\$	1,312)	(\$	1,037)	(\$	829)	(\$	3,983)										
折舊費用		-	(338)	(1,215)	(948)	(468)	(2,96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u>1,143</u>)	(\$	<u>2,527</u>)	(\$	<u>1,985</u>)	(\$	<u>1,297</u>)	(\$	<u>6,952</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u>54,030</u>	\$	<u>5,912</u>	\$	<u>3,789</u>	\$	<u>1,227</u>	\$	<u>283</u>	\$	<u>65,241</u>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54,030	\$	7,055	\$	6,316	\$	3,212	\$	1,580	\$	72,193										
增 添		-		-		85		705		1,661		2,45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54,030</u>	\$	<u>7,055</u>	\$	<u>6,401</u>	\$	<u>3,917</u>	\$	<u>3,241</u>	\$	<u>74,644</u>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143)	(\$	2,527)	(\$	1,985)	(\$	1,297)	(\$	6,952)										
折舊費用		-	(338)	(1,367)	(855)	(317)	(2,87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u>1,481</u>)	(\$	<u>3,894</u>)	(\$	<u>2,840</u>)	(\$	<u>1,614</u>)	(\$	<u>9,829</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u>54,030</u>	\$	<u>5,574</u>	\$	<u>2,507</u>	\$	<u>1,077</u>	\$	<u>1,627</u>	\$	<u>64,81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50年
附屬設備	10年
機器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2至3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6,237	\$ 3,183
運輸設備	<u>8,773</u>	<u>9,194</u>
	<u>\$ 15,010</u>	<u>\$ 12,377</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7,235</u>	<u>\$ 11,09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114	\$ 1,503
運輸設備	<u>2,209</u>	<u>372</u>
	<u>\$ 4,323</u>	<u>\$ 1,875</u>

(二) 租賃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181</u>	<u>\$ 3,271</u>
非流動	<u>\$ 9,736</u>	<u>\$ 8,96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0.8268%-1.62%	1.62%
運輸設備	1.00%-4.0025%	1.00%-4.002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辦公室及運輸設備以供營運活動使用，租賃期間介於2~5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570</u>	<u>\$ 58</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1</u>	<u>\$ 2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194)</u>	<u>(\$ 1,968)</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機器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u>專 利 權</u>	<u>電 腦 軟 體</u>	<u>合 計</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26,000	\$ 1,219	\$ 127,219
取 得	<u>-</u>	<u>166</u>	<u>166</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000</u>	<u>\$ 1,385</u>	<u>\$ 127,385</u>
<u>累計攤銷</u>			
108年1月1日餘額	\$ 36,750	\$ 710	\$ 37,460
攤銷費用	<u>12,600</u>	<u>415</u>	<u>13,015</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9,350</u>	<u>\$ 1,125</u>	<u>\$ 50,475</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76,650</u>	<u>\$ 260</u>	<u>\$ 76,910</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26,000	\$ 1,385	\$ 127,385
除 列	<u>-</u>	<u>(35)</u>	<u>(35)</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000</u>	<u>\$ 1,350</u>	<u>\$ 127,350</u>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49,350	\$ 1,125	\$ 50,475
攤銷費用	12,600	172	12,772
除 列	<u>-</u>	<u>(35)</u>	<u>(35)</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1,950</u>	<u>\$ 1,262</u>	<u>\$ 63,212</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64,050</u>	<u>\$ 88</u>	<u>\$ 64,13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10 年
電 腦 軟 體	3 年

十五、其他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5,078	\$ 5,151
預付設備款	<u>1,920</u>	<u>-</u>
	<u>\$ 6,998</u>	<u>\$ 5,151</u>

十六、長期借款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重新簽訂長期擔保授信契據，借款總額 34,735 仟元，借款期間自 107 年 1 月起至 125 年 1 月止，按月計息，自 109 年 1 月起，按月攤還本金，共分 192 期平均攤還，並以本公司不動產作為擔保。前述借款已於 108 年 11 月提前清償。

上述銀行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邱壬乙擔任連帶保證人。

十七、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非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2</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73</u>	<u>\$ 207</u>

十八、其他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572	\$ 7,782
應付勞務費	2,424	1,630
應付設備款	-	260
其他	<u>4,902</u>	<u>4,403</u>
	<u>\$ 16,898</u>	<u>\$ 14,075</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9,355</u>	<u>58,662</u>
已發行股本	<u>\$ 593,550</u>	<u>\$ 586,62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按 50 元溢價發行，並於 108 年 1 月 2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7858 號核准辦理，惟經 108 年 4 月 26 日之董事會決議調整每股按 42 元溢價發行，並調整現金增資發行股數為 5,0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08 年 7 月 1 日。該次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計 5 仟股，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依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衡量認列前述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11 仟元。

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方式現金增資 4,130 仟股，私募基準日 108 年 10 月 31 日，每股私募價格 62.1 元溢價發行。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 107 年 11 月 13 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擬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私募普通股案之剩餘尚未辦理之 5,091 仟股。

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數中，尚有私募普通股 9,909 仟股未補辦公開發行。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自交付日滿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外，不得自由轉讓。

本公司 107 年度因員工行使於 105 年 12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306 仟股，其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其增資基準日為 108 年 1 月

17日，故於107年12月31日帳列預收股本項下，於108年度轉列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108年度因員工行使於105年12月1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178仟股，及於106年5月1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419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10元及12元，其中分別有53仟股及394仟股帳列普通股股本，業已於108年12月31日前完成變更登記，另分別有125仟股及25仟股增資基準日為109年1月6日，故於108年12月31日帳列預收股本項下，於109年度轉列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109年度因員工行使於105年12月1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183仟股、於106年5月1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141仟股，及於107年7月26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400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10元、12元及13.7元，其中分別有42仟股、121仟股及380仟股帳列普通股股本，業已於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變更登記，另分別有141仟股、20仟股及20仟股增資基準日為110年1月8日，故於109年12月31日帳列預收股本項下，預計於110年度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 資本公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82,921	\$ 375,96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	7,604	5,03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6,400</u>	<u>17,101</u>
	<u>\$ 206,925</u>	<u>\$ 398,09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分別於109年5月5日及108年5月6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199,769仟元及198,120仟元彌補虧損。

109 及 108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	他	合	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7,495	\$ 11,616	\$	625	\$	209,73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97,495)	-	(625)	(198,120)
現金增資	375,173	-	-	-		375,173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10,516	-	-		10,516
員工行使認股權	<u>5,819</u>	(<u>5,031</u>)	-	-		<u>788</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380,992	17,101	-	-		398,09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99,769)	-	-	-	(199,769)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6,903	-	-		6,903
員工行使認股權	<u>9,302</u>	(<u>7,604</u>)	-	-		<u>1,698</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0,525</u>	<u>\$ 16,400</u>	<u>\$</u>	<u>-</u>	<u>\$</u>	<u>206,925</u>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129,479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本案尚待 110 年 5 月 31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七)員工福利費用。

二一、收 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3,665	\$ 3,545
勞務收入	<u>3,416</u>	<u>2,706</u>
	<u>\$ 7,081</u>	<u>\$ 6,251</u>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九)</u>	<u>\$ 1,125</u>	<u>\$ 759</u>	<u>\$ 981</u>
<u>合約負債—流動</u>			
商品銷售	<u>\$ 42</u>	<u>\$ 187</u>	<u>\$ 165</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40	\$ 18

二二、本年度淨損

本年度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營業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勞務成本	\$ 1,538	\$ 1,543
銷售成本	718	839
	<u>\$ 2,256</u>	<u>\$ 2,382</u>

(二) 利息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	\$ 3,361	\$ 2,661
其他	45	4
	<u>\$ 3,406</u>	<u>\$ 2,665</u>

(三) 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六)	\$ 1,000	\$ 1,258
其他	50	145
	<u>\$ 1,050</u>	<u>\$ 1,403</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兌換(損失)利益	\$ 1	(\$ 19)
其他支出	-	(6)
	<u>\$ 1</u>	<u>(\$ 25)</u>

(五) 財務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利息	\$ 350	\$ 53
銀行借款利息	-	525
	<u>\$ 350</u>	<u>\$ 578</u>

(六) 折舊及攤銷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200</u>	<u>\$ 4,84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2,772</u>	<u>\$ 13,015</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784	\$ 1,533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6,903	10,516
其他員工福利	<u>51,442</u>	<u>45,14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0,129</u>	<u>\$ 57,19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59,882	\$ 57,043
營業成本	<u>247</u>	<u>152</u>
	<u>\$ 60,129</u>	<u>\$ 57,195</u>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係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109及108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損	(<u>\$ 129,479</u>)	(<u>\$ 149,773</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5,895)	(\$ 29,95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57	45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2	18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u>25,276</u>	<u>29,31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11</u>	<u>\$ 113</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9年度到期	\$ 126,384	\$ -
118年度到期	146,549	146,551
117年度到期	103,043	103,043
116年度到期	69,434	69,434
115年度到期	32,502	32,502
114年度到期	14,659	14,659
113年度到期	<u>8,850</u>	<u>8,850</u>
	<u>\$ 501,421</u>	<u>\$ 375,039</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096</u>	<u>\$ 1,785</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26,384	119年
146,549	118年
103,043	117年
69,434	116年
32,502	115年
14,659	114年
8,850	113年
<u>\$ 501,421</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於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截至 10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u>(\$ 2.19)</u>	<u>(\$ 2.85)</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本年度淨損	<u>(\$ 129,479)</u>	<u>(\$ 149,773)</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9,066</u>	<u>52,535</u>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惟 109 及 108 年度為淨損，將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及 105 年 11 月 21 日決議通過分別以不低於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200 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發行。發行日期分別訂為 106 年 5 月 1 日及 105 年 12 月 1 日，若有變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發行時認股價格分別訂為每股 12 元及 10 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該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年後得全數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30 日決議通過以不低於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800 單位，每一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發行。董事會分別於 107 年 7 月 26 日、107 年 11 月 21 日及 108 年 6 月 17 日決議發行 1,620 單位、100 單位及 80 單位，發行日期訂為 107 年 7 月 26 日、107 年 11 月 21 日及 108 年 6 月 17 日，發行時認股價格分別訂為每股 14 元、48.2 元及 42.1 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該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年後得全數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109及108年度與員工認股權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每股)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每股)
<u>員工認股權</u>				
年初流通在外	2,600	\$ 15.28	3,147	\$ 13.85
本年度給與	-	-	80	42.10
本年度執行	(724)	12.43	(597)	11.40
本年度失效	(48)	12.73	(30)	14
年底流通在外	<u>1,828</u>	16.11	<u>2,600</u>	15.28
年底可執行	<u>660</u>	12.79	<u>131</u>	10.76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6月17日給與之80單位		107年11月21日給與之100單位		107年7月26日給與之1,620單位		106年5月1日給與之1,200單位		105年12月1日給與之1,000單位	
執行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 期限(年)	執行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 期限(年)	執行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 期限(年)	執行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 期限(年)	執行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 期限(年)
\$ 41.1	5.47	\$ 47.1	4.90	\$ 13.7	4.58	\$ 12	3.34	\$ 10	2.92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8年6月17日 給與之80單位	107年11月26日 給與之100單位	107年7月26日 給與之1,620單位	106年5月1日 給與之1,200單位	105年12月1日 給與之1,000單位
給與日股價	44.41 元/每股	23.38 元/每股	23.38 元/每股	17.50 元/每股	16.56 元/每股
原始執行價格	42.10 元/每股	48.20 元/每股	14.00 元/每股	12.00 元/每股	10.00 元/每股
調整後執行價格	41.10 元/每股	47.10 元/每股	13.70 元/每股	12.00 元/每股	10.00 元/每股
預期波動率	42.13%	37.86%	37.86%	40.68%	40.46%
存續期間	4.875 年	4.875 年	4.875 年	4.875 年	4.875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0.63%	0.71%	0.71%	0.89%	0.90%

109及108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6,903仟元及10,505仟元。

二六、政府補助

	109年度	108年度
政府補助	<u>\$ 1,000</u>	<u>\$ 1,258</u>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申請「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專案」補助案，金額計 5,974 仟元。於 109 及 108 年度分別收取 1,000 仟元及 788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相關履約保證之質押定存單 5,974 仟元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惟該履約保證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到期並解除質押。

本公司於 108 年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申請補助，金額為 470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依據營運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負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並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等需求。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550,298	\$ 649,49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17,171	14,28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有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等之財務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尋求規避市場不確定性之相關因應策略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施行。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係遵循公司政策之規範。

1.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73,500	\$ 537,474
—金融負債	14,917	12,23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70,275	105,117
—金融負債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損分別將減少／（增加）2,703 仟元及 1,05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此外，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會選擇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流動性較佳之金融資產部位，以期達成資金配置最適化，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針對流動性風險之管理，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流動性佳之金融資產部位支應日常性之營運資金需求。對於資金缺口之管理，有效地安排資金來源與運用，以期達成資金配置最適化。以維持公司之財務彈性，並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帳列流動負債之非計息金融負債到期日為 1 年內，並無被要求即須清償之金融負債，計息之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如下表，係按已約定之到期金額（未包含利息）彙總。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428	\$ 858	\$ 3,895	\$ 9,736	\$ -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273	\$ 547	\$ 2,451	\$ 8,962	\$ -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u>	<u>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柯星漢		實質關係人(註一)

註一：柯星漢自108年9月起，與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二等姻親關係。

(二) 營業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實質關係人		
柯星漢(註二)	\$ 600	\$ 200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其價格係由雙方依市場情形而訂。

註二：柯星漢自108年9月起，與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二等姻親關係，故108年交易金額僅包含108年9月至108年12月。

(三) 其他應付款—勞務費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柯星漢	\$ 39	\$ 39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308	\$ 26,945
退職後福利	726	272
	<u>\$ 30,034</u>	<u>\$ 27,21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質押定存單係本公司申請「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專案」補助案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u>	<u>\$ 5,974</u>

上述專案之履約保證已於109年6月30日到期並解除質抵押。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本公司與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藥品製程開發合約書，合約總價款為美金1,000仟元（新台幣28,480仟元）（未稅），依合約規定各階段完成後支付，截至109年12月31日未認列之金額美金300仟元（新台幣8,544仟元）。

本公司與台灣雙健維康生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書，合約總價款於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分別為51,267仟元及33,267仟元，依合約規定各階段完成後支付，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尚未認列之金額分別為17,750仟元及4,550仟元。

本公司與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書，合約總價款為32,550仟元，依合約規定各階段完成後支付，截至109年12月31日未認列之金額為29,448仟元。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 110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4 元。
- (二) 本公司 110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額度不超過 10,000 仟股，於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分 3 次辦理，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上限新台幣 100,000 仟元，本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三、其他事項

- (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並無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 (二) 其 他

109 年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對此本公司評估整體業務及財務方面並未受到重大影響，亦未存有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之疑慮。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五、部門資訊

本公司從事於生物實驗與分析及新藥研發等相關業務，屬單一營運部門。另本公司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9 及 108 年度應報導之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可參照 109 及 108 年度之財務報告，另有關企業整體資訊之揭露如下：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3,665	\$ 3,545
勞務收入	<u>3,416</u>	<u>2,706</u>
	<u>\$ 7,081</u>	<u>\$ 6,251</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截至 109 及 108 年底，並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9 及 108 年度本公司並無佔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到 期 日	年 利 率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			\$ 27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70,163
外幣存款(註)			<u>245</u>
			<u>70,408</u>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10.1.16	0.39%	<u>4,000</u>
			<u>\$ 74,435</u>

註：主要係包括美金 8 仟元及歐元 1 仟元，分別按匯率 USD\$1=NTD\$28.48
及 EUR\$1=NTD\$35.02 換算。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利	率	金	額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	定期存款	上海銀行		0.40%-0.67%		\$ 169,974	
		玉山銀行		0.49%-0.63%		160,000	
		新光銀行		0.60%-0.765%		105,000	
		中國信託銀行		0.47%-0.56%		24,500	
		國泰世華銀行		0.815%		<u>10,000</u>	
							<u>\$ 469,474</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賽恩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7
國立成功大學	178
萬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
忠伊科技有限公司	117
永馥有限公司	78
原純科技有限公司	72
岑祥股份有限公司	67
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3
其他（註）	<u>120</u>
	1,052
減：備抵損失	(<u>1</u>)
淨 額	<u>\$ 1,05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442	\$ 455
成	品	270	1,431
		<u>\$ 712</u>	<u>\$ 1,886</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備 註
成 本					
年初餘額		\$ 4,447	\$ 9,566	\$ 14,013	
本年度新增		5,168	2,067	7,235	註 1
本年度減少		<u>-</u>	<u>(682)</u>	<u>(682)</u>	註 2
年底餘額		<u>\$ 9,615</u>	<u>\$ 10,951</u>	<u>\$ 20,566</u>	
累積折舊					
年初餘額		(\$ 1,264)	(\$ 372)	(\$ 1,636)	
折舊費用		(2,114)	(2,209)	(4,323)	
本年度減少		<u>-</u>	<u>403</u>	<u>403</u>	註 2
年底餘額		<u>(\$ 3,378)</u>	<u>(\$ 2,178)</u>	<u>(\$ 5,556)</u>	
年底淨額		<u>\$ 6,237</u>	<u>\$ 8,773</u>	<u>\$ 15,010</u>	

註 1：本年度新增係新增租賃合約。

註 2：本年度減少係租約提前終止除帳。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建築物	辦公室		106.07.16	~	112.06.30		0.8268%	~	1.62%	\$	6,226				
運輸設備	公務車		108.12.31	~	114.01.19		1.00%	~	4.0025%		8,691				
											<u>\$ 14,917</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量 (個/件)</u>	<u>金</u>	<u>額</u>
商品銷售收入		2,339	\$	3,665
勞務收入		470		<u>3,416</u>
			\$	<u>7,081</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862
加：本年度進料	410
減：年底原料	(924)
內部領用	(<u>10</u>)
直接原料	338
加工費	<u>94</u>
	432
加：年初成品	600
本年度外購成品	27
減：年底成品	(502)
內部領用	(<u>17</u>)
	540
存貨跌價損失	<u>178</u>
銷售成本	718
勞務成本	<u>1,538</u>
營業成本	<u>\$ 2,256</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員工薪資	\$ 3,190	\$ 21,135	\$ 14,994	\$ 39,319
董事酬金	-	5,734	-	5,734
股份基礎給付	1,268	3,131	2,504	6,903
實 驗 費	-	-	27,867	27,867
勞 務 費	-	7,124	10,003	17,127
攤銷費用	-	172	12,600	12,772
折舊費用	-	6,077	1,123	7,200
其他（註）	<u>946</u>	<u>17,202</u>	<u>3,341</u>	<u>21,489</u>
合 計	<u>\$ 5,404</u>	<u>\$ 60,575</u>	<u>\$ 72,432</u>	<u>\$138,411</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06	\$ 46,222	\$ 46,428	\$ 132	\$ 44,597	\$ 44,729
勞健保費用	21	2,779	2,800	5	2,467	2,472
退休金費用	12	1,772	1,784	9	1,524	1,533
董事酬金	-	5,734	5,734	-	5,210	5,2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	3,375	3,383	6	3,245	3,251
	<u>\$ 247</u>	<u>\$ 59,882</u>	<u>\$ 60,129</u>	<u>\$ 152</u>	<u>\$ 57,043</u>	<u>\$ 57,195</u>
折舊費用	<u>\$ -</u>	<u>\$ 7,200</u>	<u>\$ 7,200</u>	<u>\$ -</u>	<u>\$ 4,844</u>	<u>\$ 4,844</u>
攤銷費用	<u>\$ -</u>	<u>\$ 12,772</u>	<u>\$ 12,772</u>	<u>\$ -</u>	<u>\$ 13,015</u>	<u>\$ 13,015</u>

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1 人及 3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5 人。
2.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554 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625 仟元。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327 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398 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5%)。
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之報酬已併入董事酬金中揭露。
4. 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 (1) 董事酬金包含執行業務報酬、車馬費及依章程分配之董事酬勞，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給付定額報酬，其報酬依本公司「董事報酬給付辦法」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事酬勞時，由總經理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出盈餘分配議案，再陳報董事會核准。
 - (2) 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結構主要包含基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獎金係依公司營運目標達成情形並考量個別績效及對公司整體貢獻度給予；員工酬勞包含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公司因獲利依章程規定分派辦理。屬經理人之薪酬均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審核。
 - (3)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